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915,520 股，占回购前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 962,223,496 股的 0.61%。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51 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人数 146 人。

4、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962,223,496 股变更为 956,307,976 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3 年 11 月 8 日，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改计划，对《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重新制定了《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于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4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5、2015年2月16日，公司完成了《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4年6月19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2月27日。

7、2016年6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1,04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962,354,536股的0.0136%。公司股份总数由962,354,536股调整为962,223,496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2016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以及原激励对象雷永先生、郑艳强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915,520股，回购价格为1.51元/股。

1、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6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共计5,915,520股，其中：雷永、郑艳强2名已离职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2,760股。上述回购注销股份占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数的30.02%，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962,223,496股）的0.61%。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即以公司总股本 534,641,4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若授予日后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改变激励对象获授之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 - 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若由于派息事项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且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低于 1 元/股的，公司将按照 1 元/股回购相关限制性股票。

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text{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P = (3.02 - 0.3) / (1 + 0.8) = 1.51/\text{股}$$

3、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数总将由 962,223,496 股变更为 956,307,976 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同时，公司公告了《减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自减资公告日起 45 天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股)	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0,141,409	2.09%	-5,915,520	14,225,889	1.48%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759,200	1.43%	-5,915,520	7,843,680	0.82%

04 高管锁定股	6,382,209	0.66%		6,382,209	0.66%
二、无限售流通股	942,082,087	97.91%		942,082,087	98.52%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三、总股本	962,223,496	100%	-5,915,520	956,307,976	100%

四、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价格等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五、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六、回购及注销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对上述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62,223,496股变更为956,307,97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62,223,496元减少到956,307,976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7日